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659号文核准，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市政”或“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的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现已发行人民币30亿元。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第四期发行，发行规模为10亿元。

2017年7月24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簿记建档。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58%。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7年7月25日至2017年7月27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具体认购方法请详见2017年7月2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的《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
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7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
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24 日